（上接212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据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有关说明: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蒋明军先生、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与会监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的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7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00元。截至2019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190,736.66元,募集资金净额752,609,263.34元。

截止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3,958,162.14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396.23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1,014,765.9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3,963,303.3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和2020年4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及保本理财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228,933,472.1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000031895433	151,523,300.00	91,160,897.7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101,115,146.1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2,406,454.3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8986210601		3,053,061.2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4346090003392753 6		1,652,544.9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3,515,359.95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91 55		330,670.8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1,795,696.1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768,800,000.00	433,963,303.36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3,958,162.1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333,958,162.14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7,762,477.27元。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共计433,963,303.36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33,958,162.14
减:银行手续费	4,676.7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758,305.59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2,452,865.75
期末余额	433,963,303.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9,125.5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650.7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9,776.2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全部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3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418.60	2,418.60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682.94	3,682.94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3,023.98	3,023.98
4.补充流动资产金	3,106.53	3,106.53		
小计	75,260.93	75,260.93	9,125.52	9,125.52
5.发行费			650.73	650.73
合计	75,260.93	75,260.93	9,776.25	9,776.2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433,963,303.36元存放银行专户。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1年5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刘文涛先生、孙继业先生、刘红茂先生、吴明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怀坤先生、刘志永先生、金振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怀坤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以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刘文涛先生、孙继业先生、刘红茂先生、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向怀坤先生、刘志永先生、金振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志坚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4年7月–1998年7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先后任第一设计所副所长和视听产品事业部总经理;1998年8月–2000年9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年9月–2002年7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6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2%。除此之外,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望西淀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90年7月–1998年10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数字视听事业部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2000年8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年9月–2002年7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研发部经理;2002年9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4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3%。除此之外,望西淀先生与赵志坚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望西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文涛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电信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1999年9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9月–2002年7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职软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软件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除此之外,刘文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继业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2003年8月服务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车载监控产品线经理、车载监控产品总监、车载监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继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除此之外,孙继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继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红茂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加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历任客户经理,大区经理,海外销售总监,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位,现任公司董事、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明铸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1991年–2003年服务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管理职位;2003年至今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财务及税务管理。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明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明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向怀坤先生:男,1971年10月生人,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全国信息化工程师一一GIS应用水平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培养人才,深圳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交通运输领域专家。1998年0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教师;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深圳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向怀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怀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刘志永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7–1996.11在安徽省阜南县石油公司任财务经理,1996.11–1997.10在深圳文武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7.11–2002.4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2.5–2012.9在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授薪合伙人,2012.10–2017.6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授薪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金振朝先生: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2020年6月任惠来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振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振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3、赔偿限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3%,上述股东计划在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54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63%。

提名委员会成员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嘉通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蒋明军	集中竞价交易	1.20–1.21	59.69	39,400	0.02	58–61
	大宗交易					
刘文涛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1.20–1.21	59.69	39,400	0.02	59–61
	大宗交易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通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17.01	29,400,000	1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17.01	29400,000	1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蒋明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00	2.34	4,010,600	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500	0.59	973,10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7,500	1.76	3,037,500	1.76
刘文涛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0	1.88	3,240,000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	0.47	810,000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	1.41	2,430,000	1.4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690,000	21.23	36,650,600	2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2,500	18.07	31,183,100	1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7,500	3.17	5,467,500	3.17

注:合计比例差异系取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1年5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